

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化－以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為例

孫志誠* 邱上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運算研究所 所長

摘要

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重新思考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之價值，並透過問卷調查，探究一般民眾與學生對太平路歷史建築的認知與看法，並探討歷史建築的保存問題，提出具體建議與改進方法，以供文建會、縣市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參考。本次研究調查得到以下具體結論：

1. 由受訪者得知一般居民對太平路上特色的認知以歷史建築所佔比例最高，而到太平路的主要目的除購物、逛街外，亦有19.7%的民眾是為欣賞太平老街的建築風貌；對於太平路的歷史街屋被列為歷史建築，有86.9%的受訪者看法是趨向同意。對太平路上的歷史街屋是否應妥善保存，有93.4%受訪者的態度是同意。有93.4%受訪者認同太平老街是一項文化資產。有86.9%的受訪者認為保有太平老街歷史建築是斗六市民的驕傲與榮譽，由此可見，一般居民與年輕的下一代對歷史建築保存的價值與認知頗高。
2. 關於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化，不妨藉由各項活動打造社區意識，拉近當地居民的歸屬感和參與感，鼓勵居民一同投入地方文化資產的維護與再利用。

關鍵詞：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社區總體營造設計

一、緒論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在一片高喊歷史建築再生維護聲中，各地歷史建築修復的工作正積極的展開，然而，是正確的修護觀念、程序、手法卻一直未能建立，一般民眾及政府對於歷史建築所採取的態度，仍然停留於「古蹟式凍結保存」與「完全拆除」之兩個極端。不僅未關注到這些建築所隱藏的發展潛能，也未能賦予這些建築物一個新的生命力；以融入我們的生活中，與環境相結合。若是能藉由歷史建築的再生，來賦予建築物新生命，除能重新恢復地區特色及促進地區的再發展外，更能肯定歷史建築在都市發展中所具有的價值及意義。

雲林縣是一個典型的農業大縣，雖然前些年有台塑六輕來此設廠，但大體而言，雲林的工商業和其他縣市相比，並不是那麼的興盛。而人口的成長也較為緩慢，長久以來一直維持在七十五

萬人上下。正因這樣的發展情況，讓雲林縣的城鎮不致於過度發展，而城鎮內的史蹟建築也因而逃過因開發可能帶來的拆除與破壞。斗六市是雲林縣的政治行政中心，也是雲林的最大城鎮，城鎮的發展和人口的成長，或許較其他鄉鎮來得明顯，但是總體而言，斗六仍不脫是嘉雲平原上典型的小城鎮，而它的成長，和歷史淵源也有著深厚的關係。

斗六市為雲林縣主要之行政中心與工商中心，其中的太平路為雲林縣少有的古老街屋區，其建築年代從二十世紀初期、中期至晚期皆有，不但完整地呈現了台灣建築發展史，其中數十棟有八、九十年以上歷史的明治末期與大正初期建築更是彌足珍貴。

太平路在改頭換面後，面臨最大的考驗就是居民對老街的定位與經營理念有很大的歧異性，太平路全長約 600 公尺，行政區域橫跨四個里，而且商業型態頗為複雜，其中以服飾業、金飾業、眼鏡業及醫藥業為主要型態。太平老街因路段過長及營業型態複雜而意見分歧，因此造成屋主與

各承租戶間因自身利益的考量而難有共識。加上許多房東不住在此地，對於老房子的感情日淡而疏於維修，至於承租戶如何改裝也毫不在意；更甚者，有數間因為產權複雜，而閒置荒廢以至於殘破（黃也瑜，2002）。

本研究以環境行為的觀點，檢視太平路歷史建築維修及街區再造計畫實施後，商家及居民的反應。並以使用者的角度，探討市街保存與歷史街屋再利用的狀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故將以實際的案例探討一條昔日曾經繁榮活絡的老街左面臨時代的衝擊與考驗時，為什麼仍然值得保留？而保留的過程中又將產生什麼問題？本研究不僅希望探討斗六市太平老街的再造，更想藉由其中衍發的歷史建築相關議題深入了解。

（二）研究目的

1. 探討太平路歷史街區文化資產內涵及其價值。
2. 探討居民對歷史建築保存的認同感及歷史街屋可能面臨的保存問題，以作為日後再利用計畫上的參考。
3. 了解使用者對環境的認知、經驗與感覺，進而回饋於後續有關的規劃設計，以建立更合乎使用需求的環境。
4. 探討私有建築轉化為歷史建築所遭遇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三）名詞釋義

歷史建築（Historical Buildings）

對歷史建築有一個清楚的認知。依 1990 年 2 月 9 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與 1984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所指的古蹟類似歷史建築這個名詞，但法規中對於古蹟的指定過於狹隘不能包含所有歷史建築的範疇，尤其是古蹟一詞所傳達的概念容易讓人認為是「古老的遺跡」，不能表現歷史建築的精神。

故具有重大歷史和文化藝術價值的古代建築作品；與重大歷史建築事件或重要的人有聯繫的歷史建築或紀念物；具有某種文化意義的建築物或構造物；在城市規劃和城市發展中具有重要意義的建築物或構造物，例如構成城市主要元素的建築物，和城市主要廣場相聯繫的建築物，尚存的歷代城牆和牆門等。只要是符合其中一項均可稱之為歷史建築。

而在台灣由於受早期被統治的影響，一直無法釋懷被日本帝國統治的心態，以致有許多日據時代的精美建築受到了破壞甚至被拆毀，均未能

被指定為古蹟，直到台北土地銀行、台南地方法院，在專家學者的建議下，終於排除萬難被指定為古蹟，但在台灣仍有許多精美的日據時期建築，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上其地位，仍屬於妾身未明之際。故無法與古蹟同樣使用「古蹟」一詞稱之。

依 1990 年 2 月 9 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與 1984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作解析。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

二、文獻回顧

（一）歷史沿革

「斗六」之名來自「斗六門社」，係平埔族之社名；此地自荷蘭時期起即有「斗六門」、「柴裡」、「柴裡斗六」等稱呼。漢人在斗六地區的發展，是因為明末清初漢人勢力自台南北上，沿著中央山脈在往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的路上，斗六門適為掌握古坑山區、嘉雲平原、濁水河流域、南投山區四者交會的交通要衝，因而漢人逐漸在此叢聚而形成街市。

從清朝時期以至日本時代，斗六的主要商店街為現今之太平路，光緒二十年(1894)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中的「大街」即是；此乃沿通南北之鄉村聯絡道路而形成者，即今北通南投竹山、南達斗南、古坑之要道。斗六街之重要社會機能大都分佈於太平路上，如從清朝至日本時代，太平路即有「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之俗諺，「街頭媽祖間」即指太平路起點之現今圓環（昔為祭祀天上聖母之受天宮），往南至太平路尾端奉祀觀音菩薩的永福寺（建於道光廿八年，1848），即為「街尾觀音亭」。此外，街尾有乾隆年間公建之池王爺廟（代天宮），街中有光緒年間重修之福德廟，街頭則有於提倡文風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龍門書院。日本時代富田芳郎早期的商店街鋪分佈調查明白地顯示了太平路的繁盛商業機能（林崇熙，1999）。

（二）歷史建築考察

斗六太平路一帶的歷史性街屋建築與街道肇因於日據時期的都市規劃，據日人富田芳郎於 1940 年（民國 29 年、昭和 15 年）所完成的調查記錄中所述，日治時期斗六郡的主要大街（今之太平路）為「昭和二年（1927 年）以來因市區改正，逐次施行改築店鋪，撤除南面之一部概見完

成」，這條大街主要沿著南北向的鄉村聯絡道路，「街頭」位於道路北邊斗六車站與圓環附近，接續東北方向的鄉村地帶，「街尾」則由觀音亭、郵局一帶向南延伸，並連接通往大崙糖廠的鄉村聯絡道路，沿途商店街屋接連不斷，商業極為鼎盛（當時商店率高達百分之百），形成連續帶狀分佈的街道形式（富田芳郎，1995）。

太平路位於市中心，由街上林立的建築風格可見當時的繁華與熱鬧，亦為本市商業發展最早時的集散地，太平路起點為火車站附近的斗六圓環，終點為郵局附近的永福寺。全長約為全長約為 600 公尺，全屬商業區，包括四維里、光興里、信義里、中和里，是日治時期早期住商混合型態的商業使用的傳統街屋形式（林崇熙，1999）。

斗六市太平路上，存在許多分建於日據不時期的歷史街屋建築，據當地耆老的說明，某些太平路二樓磚造街屋建築的興建年代早於八十年之前（民國初年），而根據富田芳郎的說明，則說明於昭和二年斗六施行市街改正之後，當地興築大量紅磚露面的街屋，但不論其確切的興築時間為何，可以肯定的是，斗六太平路的歷史老街為雲林縣現存老街區中，年代最為久遠，保存最為完整的街區。這些清水紅磚造的街屋在形式上有著以下的營建風貌：

1. 其立面型態「…赤磚露面，色調帶赤，難謂純粹之昭和型之建築，可謂由大正型轉昭和型之遷移型者」，這類街屋興築之時，尚依據大正時期延續下來的營建習慣，以清水磚造配合部分水泥粉刷、洗石子及泥作古典雕飾，形成磚造為主的屋身立面，與昭和時期隱藏磚造材質、簡化雕飾、形式簡練的營建風格相異其趣。
2. 本時期的街屋，在立面構造上以磚為主要建材，並開始使用鐵筋混凝土構造，主要運用在臨街立面兩廊柱間的混凝土梁，以承接「亭仔腳」上的樓身，各棟之間並以共同必壁相連，構造上更加強固。
3. 在立面處理上通常分為四段造型組合，最下段為廊柱與內凹的「亭仔腳」，柱身多數作成清水磚造，並附有平頂柱頭以承接混凝土梁，但亦有部分街屋將柱身作成洗石子表面處理，並銜接橫梁材質，形成統一的質感。

一樓柱身之上，為混凝土梁與窗下磚牆所共同構成的水平帶，此一部分通常仍以水平線腳分割成明顯的兩條帶狀，並以泥作或是洗石子完成表面處理，雕飾較少，但因位於舒適視覺高度的所在，多數街屋皆於梁上或是窗下作成店招。

水平帶以上為主要的屋身立面以及開口部。

開口部的處理大局上極為統一，仍以對稱、均等的三等分為原則，限於立面的寬度，開窗多作成垂直感較強的長條窗，並因而造成街道景觀上強烈的統一感，但在統一感之餘，窗台、窗楣、雨庇等部分則出現各種豐富變化的細部造型，部分造型乾淨俐落，忠實表現紅磚的原始材質，部分運用拱型、三角拱型等造型，並配合突出的雨庇線腳，形成較為華麗的型態。開口之間的屋身磚牆部分，一般而言均簡單處理，用以烘托出上方女兒牆的華麗雕飾，但亦有部分街屋著重裝飾效果，加上假壁柱，並作成柱頭托住上方的假山牆。

最上方女兒牆部分，應是本時期街屋中，最為華麗的裝飾重點，這種作法亦正是 20 年代街屋建築的主要特徵之一。女兒牆部分以磚造成是泥作線腳與下方的屋身分隔，除少部分處理成簡易的平頂形式之外，多數街屋將之作成各種豐富華麗的造型，三角形假山牆、圓拱型假山牆、破山牆、書卷型式、鏤空欄杆形式不一而足，同時各式泥作雕飾，如人物、西洋花草、吉祥獸、太極、菱形幾何圖案、彩磁拼貼、剪黏、家族姓氏等均為經常使用的裝飾主題（林崇熙，1999）。

太平老街的造街運動的起源，是源自民國八十七年左右，地方土對文史和歷史建築約有心人士，例如住在太平路上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崇熙教授和一直致力雲林縣歷史建築保存的劉銓芝教授等人，他們透過地方諺語「街頭媽祖廟、街尾觀音亭」，開始注意到斗六城鎮的歷史發展與地方互動關係，發現到這條極具歷史意義的太平老街，正因為歷史和城鎮發展的變遷，而逐漸喪失其原有的商業機能，於是這群地方的關心人士便組成「大街文史工作室」，著手調查太平老街的社區和文史資源，並透過調查的資料思考太平老街未來重生的可能性，這便是造街運動的開端。透過大量專業的文史及建築普查，太平老街的確有其保存的歷史價值。不過，如何讓這一段如此美麗又有價值的老街保留下來，並活化再利用，為當地居民創造新的生機，是大街文史工作室的首要課題（楊彥騏，2001）。

1. 古蹟、歷史建築維修或保存的準則

傅朝卿（2002）曾指出，古蹟修護並不需要一定要回溯到最原始的風貌，這在《威尼斯憲章》第十一條中也陳述的非常清楚。事實上，世界上著名的古蹟在整修時都會接受過去改變的事實，並不會試圖恢復到最原始的創建風貌，一棟古蹟往往兼容有不同時期的風格。然而在台灣，文資法中的原有形貌卻經常被曲解或誤用，而將現存的建築拆掉，試圖恢復到更早的年代。在此過程中往往必須拆掉一些歷代的修改建結果。另有一

些情況，修護者會依主觀判斷，決定古蹟的某一部份依某年代，結果仍然是必須更換一些歷代的修改建的材料。其實這兩種認定都是有問題，因為其都是把價值觀建立在一個已消失的假設建物上。

近年來台灣本土意識抬頭，各地也都有社區營造的工作在進行，在歷史城鎮之維護上理應可以順利的推動。然而在許多實際的案例中，不用說是整個歷史城鎮，即便是線狀的老街，在保存上也都不是非常的順利。以台南的安平與台北的迪化街為例，二者都是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之前就受到許多人的注意，可是至今在二地都還是可以看到被拆除的房舍或者閒置的建築，其中一個原因乃是我們缺乏一個提綱式的城鎮保護概念。《華盛頓憲章》中的原則與目標是我們在強化文資法中對於城鎮聚落或歷史中心的保護與維護時，可以參考的對象（傅朝卿，2002）。

2. 歷史建築所期望再生之價值

(1) 使用價值

再生歷史建築後新增的使用價值，是針對歷史建築的特殊空間型態或指歷史建築的機能有其特殊性與歷史的價值而言，其代表了當時期社會或科技發展的縮影。因為歷史建築的內部空間組織或空間單元在歷史、建築、文化等方面有其特殊的價值，因而被加以延續再生之。

故透過一種新的使用方式，使歷史建築原有的不合宜利用被取代，轉而賦予歷史建築一個新身份，並能給予新建者成立的理由與特殊性；例如奧塞博物館、蘇活區的藝術家工作宅。這都是起於一單純的機能使用改變，透過舊有者所原存的歷史感與氣氛，轉化為設計鋪陳的主軸，塑造特別的風味，並在經濟上得以實現互利共存。

(2) 經濟價值

再生歷史建築後經濟價值上考量的是引進合適的新機能，藉由經濟的再開發而使歷史建築免於被拆除的命運，引入新的空間活動需求，促使人的行為與活動進入，獲取再使用之後的現代經濟價值。

而將經濟活動與文化資產的結合與開發可成就相當的經濟效益，但歷史建築再生作為觀光資源時，應將開放觀光建立在保存歷史文化資產的基礎上，而非建立在經濟利益的價值上。我們必須認清「經濟存活」仍只是歷史建築保存再生的一種手段而非目的。

(3) 教育價值

歷史建築再生思考上，應建立具有建築觀點的論述，其同時涵蓋美學、造型及理論，因為歷史建築對歷史文化的重要，主在能具體表達各個時代的特殊歷史背景，是一部活的歷史教科書。經由實質的空間體驗，將有助於學術的研究及提昇教學效果，特別是對建築史的教學或研究影響更大而在西方先進國家都將工匠技藝的保存，視為與歷史建築再生保存相同重要的因素之一。國內由於長久以來對工匠技藝保存的漠視，以致許多傳統技術大都瀕臨失傳。若把工匠技藝與歷史建築再生視為一體兩面，愈多的歷史建築再生，則工匠的就業機會也會隨之增加，因此工匠技藝得以傳承。同時，若工匠技術保存愈完善，相對的歷史建築再生保存修護，則會更加精確與順利。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蒐集相關資料，探究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並以問卷調查，瞭解一般民眾、雲科大及斗六國中的學生對斗六市太平路歷史建築的認知與看法。調查對象總計 76 人，其中包含公務員 12 人佔 15.8%，教職 7 人佔 9.2%，學生 55 人佔 72.4%，其他 2 人佔 2.6%。調查對象中，戶籍設在斗六者為 43 人佔 56.6%，因求學而到斗六者 25 人佔 32.9%，因工作到斗六者 6 人佔 7.9%，其他 2 人佔 2.6%。居住在斗六的時間 1 年以下 13 人佔 17.1%，2~5 年 23 人佔 30.3%，6~10 年 6 人佔 7.9%，10 年以上 34 人佔 44.7%。

四、 實施概況與調查結果

(一) 現況與問題

隨著社會的變遷，太平路的面貌也一直改變。古老的建築仍然屹立著，但是此地的居民與生活內容卻隨著社會發展與價值觀的改變而變化。斗六市雖然是雲林縣極少數社會人口沒有負成長的地區，但是太平路的居民組成卻發生重大變化，即原住戶逐漸將街屋租給別人做生意；換句話說，現有的使用住戶與屋主不一定相同，其可能的結果是現有住戶與屋主都不會對歷史建築有愛惜之意。所以，在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尚未執行時，太平路的歷史建築充斥著不當的商店招牌，騎樓到處空礙難行，完全失去了歷史街屋可能有的文化風貌。藉由該計畫的推動，將歷史街屋立面清洗、招牌統一與整條街地坪鋪面美化。自民國八十八年的端午節開始，不

定期的舉辦活動引進各種藝文活動做為媒介，展現了街道其實也是一個社區空間，在這個空間裡，透過居民的參與，加入各種可能的想像，一條已經趨於平淡的商店老街，突然活絡起來，而居民也在這親身參與的活動中，看到老街新生的生命動力，為這個造街計畫注入了第一個希望。

當然，活動只是媒介，真正的造街與否，在於和居民的溝通以及居民的意願和投入的熱情。民國八十八年到八十九年，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舉辦了十餘場的「社區希望學堂」，透過學者專家的學術專業，傳輸各種社區及造街的觀念和實務經驗，而居民也透過學堂的機制，瞭解造街的內涵與意義，也和學者專家做面對面的溝通，許多造街上的困難與問題，都在學堂中慢慢從質疑到信賴，從反對到支持（楊彥騏，2001）。

林崇熙（1999）曾對太平路現住戶進行調查，其中發現以下幾點：

1. 太平路街屋目前使用狀況以住商混合之80%最高，而純工商使用亦有15%；再從受訪現住戶之職業屬性以商業之75%最多，顯示太平路是典型的商業街。此和二百年來的發展路徑是一致的。
2. 在受訪者之年齡分佈來看，20至39歲佔45%，40至64歲佔44%，而65歲以上僅佔10%。則見太平路年齡老化之程度並未嚴重。
3. 就太平路街屋之營建年代來看，橫跨了百年來四個重要的建築風格年代，而且其分佈空間相當各自集中，而顯示出不同風貌。相較於大溪老街等齊一風格之街屋，太平路之街屋樣態乃全台灣少見的老街形式。
4. 在目前街屋所有權狀況而言，自家擁有雖然佔了51%，但出租率也高達46%。「出租」意味著老街街屋之實際使用者有著變動性的存在。另外，1%的共業狀況，雖然比例甚小，但對於哪一、兩棟街屋之維護亦恐有潛在之問題。
5. 現住戶使用街屋之時間長短上。有28%的現住戶，使用街屋時間少於五年，六至十年之間則佔20%。住戶之流動率，會是街屋保存的一大變數。使用十一至廿年之現住戶佔12%，廿一年以上者有40%之多，亦可看出此地居民並未如雲林縣其他地方有著甚高之人口流動。如果能將現住戶之社區意識激發，則將能使太平路之永續經營更有希望。
6. 對於太平路上高達八十六棟歷史街屋的未來，有41%居民認為值得保存與再利用，而有21%居民想要改建。在想改建的這些意見中，許多是因年久失修，與空間狹小，需要擴充。
7. 有23%居民不同意將老房子列為古蹟，但有38%居民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歷史街屋列為古

蹟。

此外，針對太平路上顧客群所做的調查結果如下（林崇熙，1999）：

1. 顧客到太平路最主要的目的是「購物」（佔56%），「逛街」佔15%，「接洽業務」佔10%，約有半數經常到太平路購物，由此可見，老街仍有其相當之商業機能存在。
2. 顧客很少來太平路逛，究其原因約有半數認為「停車困難」，其次是「商店沒有特色」及「街景景觀沒有特色」。

受訪顧客認為太平路亟需改善的十大問題依序為：1.停車問題；2.招牌太亂；3.騎樓雜亂；4.行人散步空間不足；5.街道狹窄；6.街道景觀不佳；7.騎樓高低不平；8.櫥窗景觀老舊；9.行業不符潮流；10.行業沒有特色。

（二）調查結果

本研究再針對斗六市居民、學生（包含由外地來此工作、求學者）共76人進行調查，其結果如下：

1. 知道斗六市太平老街的特色者有38人佔50%，不知道者有50人佔50%，顯示知道與不知道太平老街的特色者各佔50%。
2. 所有接受調查者，皆到過太平老街。
3. 到太平路主要目的：(1)購物：34人佔44.7%，(2)逛街：31人佔40.8%，(3)欣賞太平老街建築風貌：15人佔19.7%，(4)其他（如路過）：14人佔18.4%，(5)接洽事務：2人佔2.6%，(6)訪友：1人佔1.3%。
4. 太平路上有何特色吸引人：(1)歷史建築：56人佔73.7%，(2)周遭為完整的商圈，購物辦事方便與有特殊的商店或景觀：皆為12人，各佔15.8%，(3)集市：8人佔10.5%，(4)其他：3人佔3.9%。
5. 對於太平路的歷史街屋被列為歷史建築，受測者的看法是：非常同意12人佔15.8%，同意54人佔71.1%，不同意4人佔5.3%，不知道6人佔7.9%。
6. 太平路上的歷史街屋是否應妥善保存，受測者的看法是：非常同意20人佔26.3%，同意51人佔67.1%，非常不同意2人佔2.6%，不知道3人佔3.9%。
7. 太平老街是一項文化資產，受測者的看法是：非常同意9人佔11.8%，同意62人佔81.6%，不同意3人佔3.9%，不知道2人佔2.6%。
8. 保有太平老街歷史建築是斗六市民的驕傲與榮譽，受測者的看法是：非常同意12人佔15.8%，同意54人佔71.1%，不同意2人佔2.6%，不知道8人佔10.5%。

五、結論

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並非互斥的敵對關係，相反的，在面臨經濟、社會、文化全球化之衝擊時，站在世界的舞台上，必須能脫穎而出、展現地域特性。而地區自明性的表達、歷史建築保存的永續發展，兩者間的合作亦將是互補的關係。所以都市發展（計畫）如何擷取歷史建築保存之資產，使其成為發展上的優勢，以及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如何借助空間規劃設計之方式，使其成為活化保存的機會，更是值得進一步的深入探析與研究。

向來是斗六市民心中大街的太平老街，擁有斗六市區最古老的建築物，完整保存了日據時代三種建築風格，在今日的歷史街區中，多樣式的建築風格並不多見。她們曾經是一個繁華的景點，留給走過五十年代以前的人們無限的懷想。

有鑑於外來文化衝擊，居民逐漸與土地情感疏離，建成七十幾年且擁有八十幾間歷史街屋的斗六太平老街，經過數年社區居民自主性的重視保護文化古蹟的社區運動，終於獲得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專款補助，完成了歷史街屋立面清洗、招牌統一與整條街地坪鋪面美化等工程，整條街因而展現洋溢著思古幽情的風貌。為宣揚保護歷史建築及提昇雲林縣文化風氣，更不時舉辦街頭音樂會配合咖啡雅座，期望以精緻的音樂藝術與飲食文化來塑造常民生活形態。

太平路的開發歷史與歷史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各項文化資產，包括街屋建築、歷史街道景觀、古老建築細部、商店市招、宗教活動等部分，本身即是說明在地發展歷史的重要歷史證據，同時也是太平路不同於其他商業街道景觀的部分，應可視為街區中重要的發展資源。

重視歷史大街並藉由歷史大街來塑造地方魅力的作法，慣見於歐美地區的歷史性城鎮之中，一個具有歷史特質的歷史街道往往是市鎮居民的共同驕傲，也是吸引外地遊客的重要景點，然而本地太平路的一般住戶與商家並未意識到本身所特有的文化資源，街道上之歷史性街屋立面往往遭到改建破壞，殊為可惜。

城鄉新風貌的建立，除了必須在空間與景觀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整理，完成硬體建設，以及適度活絡當地產業特色，加強軟體建設之外，另一項重要的的工作應屬「居民意識」的問題，任何有關地方的改善計畫事宜，唯有獲得當地居民的高度認同與積極參與，規劃結果方能反

應出當地居民真正的需求，而且其後續的維持與經營也才有「永續經營」的可能性（林崇熙，1999）。

本次研究調查得到以下具體結論：

1. 由受訪者得知一般居民對太平路上特色的認知以歷史建築所佔比例最高，而到太平路的主要目的除購物、逛街外，亦有19.7%的民眾是為欣賞太平老街的建築風貌；對於太平路的歷史街屋被列為歷史建築，有86.9%的受訪者看法是趨向同意。對太平路上的歷史街屋是否應妥善保存，有93.4%受訪者的態度是同意。有93.4%受訪者認同太平老街是一項文化資產。有86.9%的受訪者認為保有太平老街歷史建築是斗六市民的驕傲與榮譽，由此可見，一般居民與年輕的下一代對歷史建築保存的價值與認知頗高。
2. 關於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化，不妨藉由各項活動打造社區意識，拉近當地居民的歸屬感和參與感，鼓勵居民一同投入地方文化資產的維護與再利用。

六、參考文獻

1. www.ilmuse.gov.tw/play/article/mi.htm
2. 林崇熙等，1999，創造城鄉新風貌－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計畫規劃書，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內政部營建署發行。
3. 宮崎清著，黃淑芬譯，1995，展開嶄新風貌的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台北。
4. 傅朝卿，2002，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台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台南。
5. 富田芳郎，1995，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第五卷，第一期。
6. 黃也瑜，2002，誰是社區的主人－從太平老街再造看台灣的社區營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楊彥騏，2001，雲林斗六造街運動－太平老街的新生，台灣月刊，第224期，台灣省政府發行，<http://web.tpg.gov.tw/taiwan>。
8. 鄭仲昇，2001，環境共生理念應用於歷史建築再生之研究－以台北市西門紅樓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